

國立中央大學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 第二次校級教學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定)

開會時間：115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四）10:00

開會地點：本校教研大樓 4 樓 TR402 會議室 兼同步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蕭述三委員、阮啓弘委員、陳文逸副委員、呂平江委員、張維安委員、廖咸浩委員-視訊、廖婉君委員-視訊（出席人數達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二）

列席人員：林志光教務長

請假人員：綦振瀛委員、林宗賢委員、陳于高委員、陳正翔委員、王俐容副教務長

主 席：陳信文主任委員

記錄：教務處黃子寧

壹、工作報告

一、本週期全校共計 43 個受評單位，於 115 年 4 至 6 月期間分五梯次進行實地訪評，全體自我評鑑結果皆順利獲得「通過」；本期除中文系、哲研所和歷史所提出結果報告書修正申請之外，無申復申請案。

二、本次指導委員會除進行評鑑結果審議，係請委員就本期機制落實情形與改善規劃給予建議，是以能廣納委員建議、精進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俾利本校自辦品保結果能順利獲高評中心認定通過。

三、本校規劃蒐集指導委員回饋意見機制，除召開委員會會議之外，另實施指導委員調查問卷。問卷調查實施乃後設評鑑之作為，敬請各指導委員協助於離場前(或今日內)完成問卷填寫，俾利納入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之檢討佐證與統計分析資料，感謝各位指導委員的協助與配合。(問卷線上網址：<https://forms.gle/YSPvcwwSkDdurkp59>)

貳、討論議案

案由一、第四週期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案，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3 款辦理，本週期評鑑結果業經院級審議初步評鑑結果，復經本會審議後，評鑑結果和評鑑報告書全文得正式公布於本校系所評鑑專區網頁。教務處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後，再由其公布評鑑結果於所屬單位網頁。

(二)本次共計 43 個受評單位評鑑結果皆獲「通過」，其量化評核和觀察分析結果彙整如【附件 1】，委員可併同參閱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並進行評鑑結果審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詳附件 1-1 至 1-43)。

(三)委員或可針對評鑑結果認可機制之議題給予相關建議，如評鑑結果量化判定標準之合理性、評鑑結果鑑別度(有助於判斷受評單位品質)、符合/大致符合/勉強符合判定尺度一致性、評鑑結果報告書格式之品質(有助呈現判斷依據)等等。

陳主委：就教務處報告本期出現評鑑結果判斷通過者，包含「全項目屬符合」和「全項目幾乎屬大致符合」這兩類情形，是否有必要進一步提出分級的概念？請委員提出看法和建議。

呂委員：現今自評機制其實是以「學校自我檢視」為焦點，加以實質上評鑑委員通常不會扮演過度嚴厲的角色之前提，建議校級機制可從評比之鑑別度著手。例如將四個等級分別套入「4分、3分、2分和1分」的分數計算，本期評鑑結果立即會有高有低的鑑別度，分數制上學校可規範通過的統一標準分數，但同時兼具各受評單位差異性評比。目前各個單位評鑑結果送到高評中心審查一律是通過的情形，但若學校所求在獎勵、在整頓、在改善的作用，學校建立有鑑別度的評比制度才有理據去推動。

陳主委：總結呂副所言，建議教務處不改動通過之標準，但針對分級做法可再加以構思，意即我們可以保持60分作為我們的合格標準，然而可以去顯示出90、80、70的分別。

**決議：1. 本案照案通過43個受評單位「通過」之自我評鑑結果。
2. 本案建議教務處可以討論在通過標準不改變之前提下，可對其他評量標準作分級處理。**

案由二、第四週期「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審查案，請 討論。

說明：(一)教務處業已依據高評中心檢核項目說明（請見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 p. III），草擬本期結果報告書如【附件2】。教務處將逐項彙報檢核重點和本校相關符應作為，簡列如下各點。

(二)本案佐證資料仍持續彙整和更新中，包含部分報告書內容尚待納入最後統計資料和相關撰述，是故本次審查以目前版本之正文為準。敬請委員依序對六大檢核項目進行審議討論，並請提出修正意見或相關建議。

1. 項目一、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P.3-P.7)

（檢核重點）學校是否建立完整之自辦品保法制基礎，包含相關會議紀錄之完整保存與適度公開、辦法之修訂及公告程序，以及機制修正是否循正式程序辦理。

（符應作為）本校自前一週期結果審查後，持續依據高評中心審查意見及校內實務需求修訂實施辦法，完成法規架構重整、延後或暫緩評鑑機制增訂、評鑑委員資格與結果修正程序等，同步經會議審議修訂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後據以實施，實施期間並無另行修改(P.3-P.4)。另建置評鑑專區公開法規、評鑑實施相關文件、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訊，並透過行政會議、執行委員會、指導委員會及系院等多層級會議完成討論審議(P.4-P.7)，整體能確保制度修制定具備程序正當性與資訊公開性。

決議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2. 項目二、自辦品保相關委員會委員暨訪評委員遴聘情形(P.8-P.15)

(檢核重點)校院級評鑑組織之組成是否符合辦法規定，以及指導委員、訪評委員之遴聘、異動、利益迴避與教育訓練機制是否完善。

(符應作為)本校建立校、院、系三級評鑑組織架構，由指導委員會負責政策指導與結果審議，執行委員會負責評鑑推動與執行。指導委員由各院推薦並經校長核定聘任，其中校外委員比例達66.6%(>55.5%)並納入業界代表，符合組成規範(P.8-P.10)；本期任期內無異動(P.8)。另針對訪評委員建立候選名單審查(P.10-P.12)、委員聘任與遞補機制(P.12-P.13)、利益迴避檢核(P.14)，並辦理評鑑倫理、判定標準與實地訪評作業之數位研習(P.14-P.15)，確保委員專業知能與評鑑品質一致性；本期訪評委員增補聘均依規範執行(P.13)。

張委員：擔任高評中心的委員確實需要參加相關講習，現在學校採取自辦的情形下，想確認剛剛教務處說明貴校的評鑑委員也有看過相關規範的研習影片、知道是怎麼評鑑嗎？特別是評鑑委員中還有業界的代表。

教務處：本校提供書審文件時會一併傳送數位研習通知，實務上我們無法採取強制評鑑委員百分之百完成研習，但為確保評鑑品質和評鑑作業能順暢進行，本校於實地訪評當日安排評鑑委員至少觀看五分鐘的重點宣導短片。

決議之二：本案照案通過。

3. 項目三、自辦品保程序執行情形(P.15-P.30)

(檢核重點)注重評鑑時程管控、資料蒐集與辦學資訊分析、實地訪評與申復程序，以及學校提供之經費、人力及研習支持是否完備。

(符應作為)本校依實施計畫規劃「前置作業、內部自評、外部評鑑、結果審查、結果公布及追蹤改善」五大階段，並建立校院系分層管控機制。教務處於各階段發布重點工作通告(P.15-P.17)、辦理說明會(P.21)及教育訓練，協助各受評單位整合校務資料與辦學資訊(P.17-P.19)。訪評期間除建立標準化流程(P.19-P.21)，亦派遣專員協助流程管控、晤談安排及現場支援(P.22-24)；教職員生晤談名單由校級統一抽選以維持公正性(P.21-22)。另建置完整申復程序及結果報告書修正機制(P.24-25)，並提供專案經費、人力配置、行政支援及相關研習課程，形成完整之評鑑支持系統(P.25-30)。

決議之三：本案照案通過。

4. 項目四、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P.30-P.33)

(檢核重點)評鑑結果是否依既定判定標準形成，並透過適當方式公開評鑑結果及相關內容。

(符應作為)本校於實施計畫中明定結果判定標準與結果報告書格式(P.30-P31)，透過實地訪評報告當日檢核作業(P.31-P32)，以及評鑑結果院級初審及校級指導委員會審核等程序形成最終評鑑結果；評鑑結果並經確議後公告(P.32-P33)。115 年共完成 39 個受評單位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均為「通過」，對應高評中心認可通過（效期六年）。評鑑結果、評鑑結果報告書均公告於評鑑專區，展現自辦品保制度之透明性與公信力。

教務長：補充剛剛教務處報告說明有關總教學中心轄下之教學單位評鑑，實際上高評中心以往主理通識教育評鑑時，本校一直有持續跟進辦理，只是後來高評中心認定改針對授予學位的系所學位學程，本校仍希冀規範負責通識和共同科教育單位能持續自我評鑑，並且是比照高評中心自辦認定的準則去執行，以確保學校這一區塊的教學品質。

決議之四：本案照案通過。

5. 項目五、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改善與運用(P.33-P.42)

(檢核重點) 評鑑結果改善之管控策略、資源提供情形，以及改善成果是否與校務發展計畫及治理決策結合。

(符應作為) 本校建立校院系三級改善與追蹤管考機制，於評鑑完成後要求受評單位依委員建議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透過院校級會議進行追蹤與列管(校級審議擬於 9 月前完成)，並針對改善需求提供行政協助、經費支持及制度面調整(P.33-P.35)；「送校議案」和跨單位共通性議題提送校級研議，納入資源配置與政策規劃(P.36-P.40)。共通性議題係指透過質化分析彙整全校改善建議，作為校務治理與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參據，使評鑑結果(品質檢核工具)更進一步轉化為校務決策與持續改善之重要依據(P.40-P.42)。

張委員：詢問教務處目前受評單位是否得知評鑑結果的內容了？院系級都已經知道評鑑結果報告書的內容了嗎？

教務長：在實地訪評當日作成評鑑結果報告書和評鑑結果時，受評單位會當即知道評鑑委員的建議和自身的評鑑結果，只是當時未能算為正式的評鑑結果公告。

阮委員：系所的評鑑結果多在評鑑委員離校前就會確認，這部分跟校務評鑑有所不同，校務評鑑完成後需要等比較久才會收獲正式的結果報告書。

張委員：是的所以受評單位知道評鑑結果的，我剛剛考慮到如果受評單位不知道評鑑結果，那麼送校研議的部分應有受評單位這一區塊沒有整合進來。

決議之五：本案照案通過。

6. 項目六、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P.42-P.55)

(檢核重點)學校針對自辦品保之規劃、執行與結果進行系統性檢討，並蒐集指導委員、訪評委員及受評單位等利害關係人回饋意見，作為機制改善依據。

(符應作為)本校於評鑑結束後召開系院及校級總檢討等相關會議(P.42-P.48)，並針對委員、專員及工作人員問卷進行信效度及三角驗證分析，透過分析系級回饋建議及問卷各構面優勢與待改善事項(P.48-P.55)，**形成具體改善方案**。後續規劃包括檢討評鑑項目與效標設計、提前啟動評鑑作業時程、優化晤談與結果形成流程、建立報告書撰寫範例與資料分析輔導機制、強化委員教育訓練，以及推動追蹤管考平台與核心資料整合機制。透過「檢討-修正-再精進」之循環機制，持續提升自辦品保制度之效能與品質保證功能。

決議之六：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四週期校級評鑑機制改善規劃是否合宜，請 評議。

說明：本校業已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召開校級總檢討會議，由教務處與受評單位進行機制改善措施之佈達與討論，除統合全校回饋意見之多元觀點(含問卷實施結果)，更確保後續改善措施之可行性與適用性。本期自辦品保機制改善規劃簡列如下表，敬請委員惠賜相關建議，詳請見【附件 3】。

改善策略	主要改善作為	預期改善成果
一、強化行政資源與人力支援機制	● 研議系所端經費專案補助(含工讀生) ● 持續辦理評鑑敘獎並研議績優單位獎勵方案	減輕受評單位行政負擔，並提升評鑑作業執行效率和強化參與意願。
二、推動評鑑資料數位化與資訊整合	● 盤點核心指標所需 IR 及行政單位資料，研議統一提供評鑑資料方案 ● 建置評鑑管理平台，優先推動追蹤管考數位化系統	提升資料正確性與一致性，減少系所重複蒐集資料；降低評鑑行政作業人力成本。
三、優化評鑑程序與時程規劃	● 整體提早於訪評前三學期啟動 ● 特色效標及報告書授權系院自主審議(涉及法規修正) ● 檢討改善作業授權回歸系級會議辦理(涉及法規修正) ● 延長書審與晤談聯繫作業時程，並提前揭露評鑑委員名單 ● 開放校友視訊晤談及放寬畢業年限；調整主管晤談順序 ● 修訂訪評出席人數下限(涉及法規修正)，委員與召集人分層推選聘任；教育訓練強化任務與倫理宣導	降低評鑑作業壓力，提高訪評準備品質；提升評鑑委員作業一致性，並使評鑑更聚焦於實質改善與品質診斷。

改善策略	主要改善作為	預期改善成果
四、建立系統化撰寫指引與專業輔導機制	● 簡化評鑑架構與指標設計，提供問卷設計、量化統計及質性分析範例，建置優良案例與常見錯誤彙編 ● 解除報告書頁數上限限制，提供特殊單位彈性撰寫空間。 ● 辦理實務工作坊及數位課程。強化評鑑專區跨單位分享效能。	提升報告書品質與一致性，強化資料分析與品質保證能力；促進優良經驗擴散與傳承，降低承辦人摸索成本。
五、深化追蹤管考與校務治理連結	● 持續推動系院校三級追蹤機制，建置評鑑追蹤管考平台 ● 彙整送校議案和校級共通議題，納入校級執行委員會(或校務發展策略小組)研議。	提升改善事項落實程度，確保自辦品保制度之PDCA品質保證循環改善功能；強化校級決策與評鑑結果連結。

陳主委：針對教務處報告改善規劃，包含整體作業和時程有何意見提出？

呂委員：對於解除報告書頁數上限，我個人認為一般而言還是要有限制存在為佳，因評鑑委員審閱量也是有限的，反而應由受評單位負責優化和達成規範。過去評鑑時間較長甚至還有兩天一夜的情形，所以還有很多佐證附件要閱讀，但相對而言現在的評鑑時間縮短很多，還是建議教務處能討論出一個適用全體的上限規範，否則對評鑑委員而言作業上會比較沒有效率。

陳主委：呂副校長的建議是非常好的，所以可能還是建議維持頁數，真有必要他們可以用附件形式來補上。

教務處：回應委員的建議，本校頁數規範最低限為 80 頁，依不同班制數量每班制可得增加 20 頁，舉例而言若學系具備所有班制情形下，其頁數最上限可達 140 頁。本校規範頁數已採取一般常態的標準，但本期實務遇有受評單位光是正文本身就已達到 2 百多頁，他們很認真在準備報告書的產出，也跟教務處反應報告書能否有更多的頁數彈性空間。

陳主委：有關報告書上下限的部分建議教務處重新擬定，原則上還是建議學校要保持報告書頁數上限之規範，此外下限的設定也是必要且合理的，但要注意上限和下限應該要有分野，兩者設定不宜相同。

決議：本案除「解除報告書頁數上限」需依委員建議重新研議之外，其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07 分)